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63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6 年 02 月 12 日～2026 年 03 月 25 日

本期案例：14 個

目 錄

案例 1：欣意亞南公司與華倫公司發明專利侵權糾紛案	4
案例 2：廣東東泰五金公司訴廣東泰某公司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3：日本某株式會社訴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6
案例 4：杜某與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7
案例 5：江蘇邦某公司與重慶極某公司等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10
案例 6：余姚某公司與寧波某公司等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12
案例 7：美某力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14
案例 8：某卓越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15
案例 9：威海元某公司訴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17
案例 10：魏某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撤銷複審行政糾紛案	20
案例 11：精雕公司與田某某、深圳創世紀公司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22
案例 12：某石英公司與陳某某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24
案例 13：行某公司與歐某公司等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7
案例 14：泡泡瑪特公司與某某科技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0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欣意亞南公司與華倫公司發明專利侵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268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安徽欣意亞南電纜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河北華倫線纜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安徽欣意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意公司）是專利號為 200910116635.7、名稱為“電纜用高延伸率鋁合金材料及其製備方法”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欣意公司將涉案專利普通實施許可給安徽欣意亞南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意亞南公司），並授權欣意亞南公司單獨採取維權行動。欣意亞南公司認為河北華倫線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倫公司）生產、銷售的電纜產品（以下簡稱涉案侵權產品）侵犯了涉案專利權，故起訴至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昌中院），要求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

南昌中院認為，雖然涉案專利並非 31840 號國家標準（2015）（以下簡稱涉案標準）的標準必要專利，但涉案侵權產品並未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故判決駁回欣意亞南公司的訴訟請求。

欣意亞南公司、河北華倫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標準包括三個部分，欣意公司分別是三個部分的主要起草、參加起草以及編寫單位。欣意公司在涉案標準施行後且再次修訂時自認涉案專利為“必要權利要求”，但其並未在參與編制涉案標準期間及時披露其擁有的涉案專利。故欣意公司、欣意亞南公司的行為明顯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濫用專利權。最後，最高人民法院認為一審判決雖然在認為被訴侵權產品



未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上存在事實認定和法律適用的錯誤，但駁回欣意亞南公司訴訟請求的裁判結果正確，故維持了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如果專利權人在參與標準制定的過程中故意不披露其擁有的對實施標準所必要的專利，則專利權人在標準施行後的維權行為構成濫用專利權，不應受到法律保護。

案例 2：廣東東泰五金公司訴廣東泰某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 1075 號、1076 號（關聯案件：（2021）最高法知民終 172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東東泰五金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廣東泰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廣州某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東泰五金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泰公司）是名稱為“抽屜滑軌與側板的可拆裝鎖緊機構”、專利號為 ZL201310093010.X 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廣東泰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泰公司）針對泰某公司生產、銷售的“808 騎馬抽”等抽屜五金件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先後就三代技術反覆運算產品提起三次訴訟。首次訴訟（1727 號案）針對第一代產品，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終審判決，認定泰某公司製造、銷售的專用零部件構成幫助侵權，判賠 20 萬元並確立專用零部件侵權裁判規則。針對第二代產品（1076 號案），一審法院認定構成侵權並賠償 20 萬元，但未支持東泰公司懲罰性賠償請求。針對第三代產品（1075 號案），最高人民法院認定構成侵權並賠償 20 萬元。

其中針對 1076 號案，東泰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張泰某公司在已有生效判決認定侵權後，僅對被訴侵權產品進行簡單結構替換即再次實施侵權行為，主觀惡意明顯，應適用懲罰性賠償。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泰某公司具有侵權主觀故意且情節嚴重：一是經前案訴訟已明確知曉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二是在生效判決已認定第一代產品落入保護範圍的情況下，未改變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保護範圍的產品結構，實質上再次實施相同侵權行為，構成重複侵權；三是作為成立於 1990 年的專業五金件企業，其提交的銷售資料存在不實等不誠信行為。鑒於泰某公司拒不提供真實帳簿資料，法院參考前案 1727 號判決確定的 20 萬元賠償額作為計算基數，綜合考慮侵權故意、重複侵權情節及訴訟不誠信行為，改判適用 4 倍懲罰性賠償，共計 100 萬元。

- **裁判規則：**生效裁判文書認定侵權後，行為人僅對被訴侵權產品作出非實質性修改再次實施侵權行為的，屬於再次實施相同侵權行為，可適用懲罰性賠償。

案例 3：日本某株式會社訴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67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佛山市某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某某社中西（日本某株式會社）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某某社中西系名稱為“牙科手持件”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保護一種包括頭部、頸部、把手部和驅動單元的手持件。某某社中西認為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製造並銷售的涉案牙科手機、馬達可以機械裝配後使用，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定，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同時銷售牙科手機和馬達，雖



然兩款產品分別包裝、分開銷售，但裝配方式唯一，組合後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判決侵權成立。

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牙科手機和驅動單元（馬達）均由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生產、銷售，客觀上二者可以連接使用，且連接後具備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全部技術特徵，故兩者連接形成的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但牙科手機和驅動單元（馬達）並非由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配套銷售給某某社中西，因此製造、銷售牙科手機是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獨立完成的行為，而未直接導致侵害涉案專利權的後果發生。其次，涉案專利中手機屬於特定部件，驅動單元（馬達）屬於通用部件；牙科手機必須與匹配的馬達配套才能正常使用，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對此明知。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在其網站上單獨展示並銷售涉案手機，卻不銷售相匹配的馬達，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並未對應當搭配的馬達型號作出特別提示或合理解釋。而且用戶購買手機後必然會尋求匹配馬達組合使用，僅是對使用方法的機械演繹。據此，即使按照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的主張，不能將牙科手機和驅動單元（馬達）匹配使用，佛山某醫療器械公司製造、銷售牙科手機的行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關於提供專用品侵權的規定，構成幫助侵權。

- **裁判規則：**被訴侵權人雖將產品零部件分開進行銷售，但他人將其分別銷售的零部件簡單組合後即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一般可以認定其明知有關產品系專門用於實施專利的零部件，構成幫助侵權行為。

案例 4：杜某與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 125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杜某
- 上訴人（一審被告）：陸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杜某是專利號為 2016XXXX9263.1 號“氨法生產金屬化合物的裝置及工藝”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整體裝置專利）、201611108518.2 號“氨法生產金屬化合物的溶金屬浸出槽及浸出工藝”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浸出槽專利）、201611109679.3 號“氨法生產金屬化合物的分解沉澱槽”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沉澱槽專利），以及 201621328413.3 號“氨法生產金屬化合物的吸收裝置”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吸收裝置專利”）專利的專利權人。杜某發現陸某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下稱“某化工公司”）在雙方合作終止後，未經許可繼續使用其專利技術生產電子級氧化銅，于 2021 年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起訴，請求判令立即停止使用侵害涉案四項專利的設備和工藝，並主張對陸某公司的故意侵權行為的懲罰性賠償。某化工公司辯稱，其對生產設備進行了技術改造，被訴侵權設備在“迴圈管與隔離套管頂部”的連接方式上並未實現涉案專利權利要求所限定的“封閉”特徵，而是預留了孔洞，因此未落入專利保護範圍，不構成侵權。此外，被告主張其對相關技術享有先用權，且賠償數額過高。江蘇高院審理後認為陸某公司產品落入案涉專利保護範圍，判決陸某公司賠償 1.2 億及合理開支 30 萬元。

杜某不服一審判決，認為陸某公司符合故意侵權，應適用懲罰性賠償。陸某公司亦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請求撤銷一審判決，並認為被訴侵權設備中的迴圈管和隔離套管的空間頂部不封閉，與整體裝置權利要求 1、28 和浸出槽專利權利要求 1、2、9 中“所述迴圈管與所述隔離套管之間形成的空間的頂部封閉”技術特徵既不相同、也不等同；被訴侵權設備中的加熱盤管組與下方孔板不接觸，與沉澱槽專利權利要求 1 限定的“加熱盤管組，固定在孔板上”技術特徵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未落入沉澱槽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最高人民法院審理認為，在專利侵權判定中，對於等同特徵的認定應當聚焦於爭議技術特徵在權利要求限定的技術方案中的實際功能與效果。本案中，雖然



某化工公司對其設備進行了改造，在頂部連接處開設了孔洞，但該改動並未改變其通過迴圈管實現氣液迴圈、完成絡合反應的核心技術邏輯。被訴設備所採用的技術手段、實現的功能以及達到的效果與涉案專利特徵基本相同，且屬於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無需經過創造性勞動即可聯想到的技術替換，構成等同侵權。對於“頂部封閉”這一非發明點特徵，在解釋時不宜脫離其在整體技術方案中所起到的防止物料短路、引導流體循環的實際作用而過於嚴苛。若機械地堅持字面含義而忽略其技術實質，將導致專利權保護範圍被不當限縮。關於被告擅自拆除證據的行為，法院認定其構成證據妨礙，並據此認定其具有侵權惡意。關於先用權抗辯，陸某公司並非通過自行研發獲得涉案專利技術，而是根據其與杜某之間的涉案技術許可合同獲知並實施該專利技術，且其依據合同取得的許可使用權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之時已終止，其在合同許可期限屆滿後主張先用權抗辯並非善意行使抗辯權，不應得到支持。關於是否應銷毀被訴侵權設備，一審判決認為，鑒於被訴侵權設備系大型化工生產裝置，投入資金成本較高，在已經責令陸某公司停止侵權的情況下，陸某公司可通過改造被訴侵權設備停止其侵權行為，而無需徹底銷毀該設備，從而節約社會資源、避免造成生產資料的巨大浪費。該評述並無明顯不當，但未在判項中明確相應的改造要求及期限，不便於有關裁判義務的具體執行，對此作相應補充和明確。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調整了關於停止侵權的判項，維持一審判決中關於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的判項。

■ 裁判規則：

1. 專利侵權等同特徵的認定，應聚焦於爭議特徵在權利要求限定技術方案中的實際功能與效果。若被訴侵權對應特徵在手段、功能及效果上基本相同，且該變化屬於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無需創造性勞動即可聯想到的，應認定構成等同。對於非發明點特徵，解釋不宜脫離整體方案作用而過於嚴苛。
2. 先用權抗辯成立還應滿足合法正當獲得技術方案且系善意行使抗辯權的條件。若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直接來源於被訴侵權人與專利權人之間的許可合同，在合同終止後向作為合同相對方的專利權人主張先用權，明顯不符合合同約定，違背合同目的，並非善意行使抗辯權的，該抗辯不應支持。



3. 對於大型專用侵權設備，法院判令停止侵害時，可採取靈活可執行的措施：責令侵權人在特定期限內對設備進行改造，並在法院監督及專利權人見證下完成，確保改造後技術方案脫離專利權保護範圍。

案例 5：江蘇邦某公司與重慶極某公司等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63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邦某生物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重慶極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上海凱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趙某某、王某某、秦某、程某、丁某某
- 一審第三人：重某大學
- 案由：專利申請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江蘇邦某生物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邦某公司”）于 2015 年成立，2017 年實現體外培育熊膽粉的產業化生產的標準化及規模化，並將研發過程中形成的實驗資料、製備方法、配方、製備設備等技術成果作為商業秘密進行保護。趙某某、王某某、秦某、程某、丁某某五人系邦某公司核心研發人員，掌握該產業化製備技術。2019 年，邦某公司就在重慶進行體外培育熊膽粉的產業化生產與重慶極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極某公司”）洽談合作，派遣趙某某等五人前往極某公司提供技術支援，2019 年 11 月 26 日五人同時以個人原因向邦某公司提出離職，隨後加入極某公司。2020 年 5 月，極某公司以該五人為發明人，申請名稱為“一種人工熊膽粉的製作工藝”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訴爭專利申請”）。邦某公司認為訴爭專利申請技術源自其技術秘密，遂訴至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確認訴



爭專利申請權歸其所有，並判令相關主體承擔維權合理開支。一審審理期間，上海凱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某公司”）作為第三人加入訴訟，主張其與邦某公司、重某大學簽訂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約定相關成果歸其所有，故訴爭專利申請權應歸屬凱某公司。

蘇州中院經審理後認為，訴爭專利申請的發明創造屬於趙某某等五人離職後1年內作出，且訴爭專利申請的技術方案是極某公司將從重某大學受讓取得的兩個新酶，與邦某公司的細胞裂解液、菌體重懸液進行生物轉化的技術結合，邦某公司、極某公司均對訴爭專利申請作出了創造性貢獻，遂訴爭專利申請權應歸邦某公司與極某公司共有。訴爭專利申請為使用全細胞（菌液）轉化進行人工熊膽粉製備的技術方案，凱某公司與極某公司、重某大學簽訂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項下的研究成果為使用固定化酶轉化的方式進行人工熊膽粉製備的技術方案，因此凱某公司不享有訴爭專利申請權。最終江蘇中院判決，確認申請號為第ZL2020 某某某某 9657.8 號、名稱為‘一種人工熊膽粉的製作工藝’發明專利申請權歸邦某公司、極某公司共有。

邦某公司、極某公司、凱某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二審期間，最高人民法院查明訴爭專利申請的實驗資料系編造，極某公司未實際完成專利申請檔記載的實驗，且訴爭專利申請日前，邦某公司與極某公司均未使用相關新酶進行實驗，訴爭專利申請未基於真實發明創造活動，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同時，訴爭專利申請因未按期答覆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審查函被視為撤回，已失效。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違反誠信原則編造資料的專利申請不具備合法權益基礎，無需確認權屬，最終作出撤銷一審關於專利申請權共有的判決，駁回邦某公司的訴訟請求，維持駁回凱某公司訴訟請求的判項。

- **裁判規則：**專利申請應當基於真實的發明創造活動，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以編造、虛構實驗資料等不正當手段提出的專利申請，不具備合法權益基礎，人民法院對當事人確認該專利申請權權屬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援。



案例 6：余姚某公司與寧波某公司等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 最高法知民終 244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某某（上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喬某 1、喬某 2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余姚某某機電有限公司
- 案由：專利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余姚某某機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余姚某公司）原總經理喬某 1 在任職期間，全面負責生產經營管理。在余姚某公司任職期間，喬某 1 註冊成立寧波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某公司）並擔任法定代表人，該公司與余姚某公司存在直接競爭關係。喬某 1 授意以其子喬某 2 為發明人，通過喬某 1 實際控制的寧波某公司名義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了“拉線馬達裝置”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隨後，該專利被無償轉讓給喬某 1 的關聯公司某某（上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某公司）。余姚某公司認為，涉案專利權屬喬某 1 的職務發明創造，應歸余姚某公司所有，遂起訴至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請求確認涉案專利權歸余姚某公司所有，確認上海某公司與寧波某公司關於涉案專利權的轉讓行為無效，並請求判令上海某公司、寧波某公司、喬某 1、喬某 2 共同賠償余姚某公司為維權所支出的合理費用 10 萬元。

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余姚某公司在專利申請日前已初步完成相關研發，喬某 1 作為實際發明人，其行為構成職務發明，判決專利歸余姚某公司所有且轉讓行為無效（一審判決未公開）。

寧波某公司、上海某公司、喬某 1、喬某 2 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第一，喬某 1 在余姚某公司擔任總經理期間嚴重違反忠實義務及競業禁止義務。首先，喬某 1 作為余姚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有法定的忠實、勤勉義務，且雙方約定了保密和競業限制條款，喬某 1 應當嚴格遵照執行。其次，喬某 1 利用在余姚某公司工作期間掌握的資源為其個人關聯



公司的發展提供支援，並試圖獲取原本屬於或可能屬於余姚某公司的商業機會，搶佔余姚某公司的市場份額。再次，喬某 1 存在為個人利益利用余姚某公司的資源研發專利的情形，最後，寧波某公司和上海某公司不具有取得涉案專利權的合法性基礎。第二，涉案專利屬於喬某 1 的職務發明創造，歸余姚某公司所有。首先，根據喬某 1 任職余姚某公司期間的工作崗位、職責範圍和工作內容，可知喬某 1 能夠獲取余姚某公司技術資訊並參與技術工作。其次，涉案專利涉及一種拉線馬達裝置，與余姚某公司已有的拉線馬達產品屬於同種產品。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前，余姚某公司就涉案專利相關的技術方案已開展技術改進工作，喬某 1 與余姚某公司員工多封往來郵件中的拉線馬達設計圖紙與涉案專利說明書的部分附圖相同。再次，涉案專利登記的發明人喬某 2 系喬某 1 之子，二人具有利害關係，且喬某 2 未能提交涉案專利相關研發證據。最後，喬某 1 對於寧波某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以喬某 2 為發明人、以寧波某公司名義申請涉案專利實為規避法律規定和勞動合同的約定。第三，寧波某公司和上海某公司就涉案專利權的轉讓系無償轉讓，具有損害余姚某公司合法利益的惡意，一審判決認定該轉讓行為無效，具有事實和法律依據。綜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並在任職期間及離職一年內以自己或者利害關係人作為發明人、以自營公司或關聯公司作為申請人申請與所任職公司業務高度關聯的專利的，可以認定該專利或專利申請屬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發明創造。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7：美某力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47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美某力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上海心某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尼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美某力公司是名為“可去除的結合的血栓裝置團塊”的發明專利（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該專利涉及一種用於去除血管中血栓的自擴張裝置。2021 年，上海心某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某公司）與江蘇尼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尼某公司）分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起無效宣告請求，認為該專利權利要求 16-30 不具備實用性，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1.1（用於治療動脈瘤植入物的美國專利）不具備新穎性。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隨後作出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美某力公司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北京知產法院審理認為，權利要求 16 要求保護的“血栓團塊”包含人體組織，且其獲得依賴於外科手術，不具備實用性；權利要求 1 雖增加了“用於去除血栓”等用途限定，但其結構特徵已被證據 1.1 公開，且該用途特徵未隱含結構變化，故不具備新穎性。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美某力公司的訴訟請求，美某力公司隨後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二審審理認為：權利要求 16 保護的主題是“團塊”，其中包含血栓。由於血栓作為人體組織無法在產業中製造，且該團塊的去除依賴於醫生的疾病治療方法，並非僅依據技術內容即可重複獲得相同結果，因此權利要求

16-30 不具備實用性。權利要求 1 中的用途特徵（用於去除血栓）未能隱含產品在結構或組成上的改變。美某力公司主張的連接點不可拆卸等結構差異未在權利要求中明確，亦無法從說明書中必然得出。在醫療器械領域，若技術方案實質相同，不能僅因撰寫為不同用途而認定具備新穎性。證據 1.1 已公開了權利要求 1 的全部結構特徵，本領域技術人員可以確定兩項方案能適用於相同領域並解決相同問題。特徵 B（網結構遠端配置為植入血栓並形成團塊）屬於功能或效果限定，未隱含產品結構變化，不影響新穎性判斷。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如果產品權利要求保護的物件包含人體組織（如血栓），或者其實現過程高度依賴醫療人員使用不屬於專利法保護物件的疾病治療方法進行實際操作，導致在產業上無法重複製造或獲得相同結果，則該技術方案不具備實用性。
2. 不同於醫藥用途專利權利要求，對於包含治療用途特徵的醫療器械產品專利權利要求而言，如果其與現有技術的區別技術特徵僅在於治療用途，且該區別技術特徵對醫療器械產品本身沒有影響，則通常不能因存在該區別技術特徵而認定醫療器械產品權利要求具備新穎性或者創造性。

案例 8：某卓越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106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某卓越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科技公司）、王某妮、王某軍系專利號為 201410175959.9，名稱為“具有不同使用者終端的多媒體通信中跨層優化的方法和裝置”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某卓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卓越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請求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主張涉案專利說明書公開不充分，權利要求的修改超範圍以及權利要求 1-16 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持、不清楚、不具備創造性。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上述主張均不成立，並作出第 41290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維持專利權有效。

某卓越公司不服被訴決定，主張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8 及公知常識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權利要求 1 中的“收發器”具備接收和發送資料的功能，所述中心 HUB 系統具備在兩個方向上發送和接收資料分組的功能，而證據 8 僅公開了單向的下鏈傳輸，未公開帶有識別字的資料分組的雙向傳輸。儘管證據 14、15、26 等證明瞭資料分組和識別字本身屬於公知常識，但這些證據並未涉及將收發器配置為傳輸特定識別字資訊的資料分組，也未公開具備雙向傳輸功能的系統架構。證據 17 雖涉及識別字，但僅公開了單向接收資料分組。因此，被訴決定關於權利要求 1 相對於現有技術與公知常識的結合具備創造性的認定並無不當，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原告某卓越公司的訴訟請求。

某卓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如果訴爭技術方案僅通過排列組合將現有技術手段簡單疊加、重組，以網路常規設置方式以及信號收發、讀取、處理等常規手段，賦予硬體設備單獨或集成的常規通信功能，從而實現更廣通信範圍或更多通信功能，而沒有引入新的技術手段或解決新的技術問題，且在現有技術和訴爭專利中所起到的作用無實質性差異，整體上亦未產生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的，則不宜認定其具備創造性。本案例中，證據 8 中 MTSCM110 從手機 108 接收視頻資訊，處理視訊訊號並將轉換了的可視信號發送給外顯示終端 114，其同樣具有接收和發送信號功能，相當於公開了本專利所述的收發器，因此，本專利權利要求 1 與證據 8 的區別僅在於：所述資

料分組包括與所述高清晰度數字顯示器相關聯的識別字資訊，所述識別字對應于高清晰度多媒體內容的通信的相關資訊，所述高清晰度多媒體內容用於通過所述高清晰度多媒體數字顯示器顯示。基於該區別特徵，權利要求 1 實際要解決的技術問題是如何通過識別通信目的設備，實現多設備間內容的有效傳輸，即如何實現高清多媒體內容的定向投屏。現有技術證據 14、26、17 已公開傳輸資料分組以及在資料分組中包括源設備和目的設備的位元元元址資訊等識別字。該區別特徵亦屬本領域公知常識，一方面，為有效實現多設備間內容適配與定向傳輸，通過資料分組攜帶顯示裝置標識以關聯對應內容的通信，是本領域技術人員在解決設備與內容對應傳輸問題時的慣用手段；另一方面，中心 HUB 系統作為資料通信的集中交互設備，配置收發器以實現資料收發是其基礎硬體的標準配置，將收發器配置為採用資料分組形式傳輸資訊是在網路與設備互聯場景中的常規應用。因此，權利要求 1 相對於證據 8 結合本領域公知常識不具備創造性。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決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如果訴爭技術方案僅通過排列組合將現有技術手段簡單疊加、重組，以網路常規設置方式以及信號收發、讀取、處理等常規手段，賦予硬體設備單獨或集成的常規通信功能，從而實現更廣通信範圍或更多通信功能，而沒有引入新的技術手段或解決新的技術問題，且在現有技術和訴爭專利中所起到的作用無實質性差異，整體上亦未產生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的，則不宜認定其具備創造性。

案例 9：威海元某公司訴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最高法知行終 7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威海元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郝某亮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威海元某公司系名稱為“一種資料處理系統及方法”、專利號為201710835207.4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本專利）的專利權人。2023年10月30日，郝某亮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2024年2月23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566584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認定郝某亮具備提起本次無效的資格，並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

威海元某公司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訴訟，主張郝某亮不具備提起無效宣告請求的主體資格，涉嫌虛假訴訟、惡意請求無效本專利。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專利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請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宣告該專利權無效。郝某亮針對本專利提起無效宣告請求符合上述規定，具備請求人資格。此外，沒有在案證據顯示本次無效宣告請求並非郝某亮的真實意思表示，故對威海元某公司關於虛假訴訟的主張不予支援。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威海元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威海元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堅持主張郝某亮不具備無效宣告請求人資格。威海元某公司提出：首先，郝某亮作為自然人與威海元某公司之間沒有任何利害關係，不具備民事訴訟主體資格；其次，本專利涉及一起威海元某公司訴北京格某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民事糾紛案件，該案中被告的委託訴訟代理人即為本案中郝某亮的委託訴訟代理人李佳博，本案無效宣告請求費收據抬頭標注“格靈深瞳”，表明郝某亮系受他人指使提起無效請求。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中，威海元某公司無證據證明針對本專利提起無效宣告請求並非郝某亮的真實意思表示，或郝某亮存在其他無權提起無效宣告請求的法定情形。郝某亮作為自然人，具備民事訴訟主體資格，其提起無效宣告請求符合專利法第四十五條“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的規定。被訴決定與一審判決認定郝某亮具備提起本次無效宣告請求的資格並無不當，遂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具備民事訴訟主體資格且無效宣告請求系其真實意思表示的自然人即

具備提起無效宣告請求的主體資格；請求人與專利權人之間是否存在直接利害關係、是否受他人委託或指使，均不影響其主體資格的認定。



商標類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10：魏某某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撤銷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5）京行終 910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魏某某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桐城市龍興制刷廠
- 案由：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魏某某系註冊號為 22952304 的圖形商標 “”（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註冊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商標撤銷複審決定書，認為在案證據不能證明訴爭商標於指定期間在第 21 類刷子等商品上進行了公開、真實、合法的商業使用，決定訴爭商標在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註冊予以撤銷。魏某某不服，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一審中，魏某某提交了報關單、發票、持續性溝通記錄等證據，擬證明其在指定期間內將國內生產的商品出口至境外單一主體，完成了多筆、不同數額的持續性銷售，該行為屬於對涉案商標的有效使用。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後，判決駁回魏某某的訴訟請求。魏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

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判斷訴爭商標是否構成“連續三年不使用”，關鍵在於審查商標註冊人是否在指定期間內對商標進行了公開、真實、合法並能發揮識別來源功能的商業使用。本案中，商標權利人將國內生產的商品出口至境外單一主體的銷售行為，通過報關單、發票、持續性溝通記錄等證據可證實其在指定期間內完成了多筆持續性銷售，該行為體現了維持商標註冊的積極意圖，且使商標在實際貿易中發揮了區分商品來源的功能，應認定為有效的商標使用。即使交易



對象單一且市場位於國外，亦不應否定該使用行為的客觀性與合法性，此種在核定商品上的真實使用，其效力可維持在該商品及其類似商品上的註冊。

最終，北京高院作出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關於訴爭商標的撤銷複審請求重新作出決定。

- **裁判規則：**即使訴爭商標使用的交易對象單一且市場位於國外，但結合其他證據足以認定銷售行為客觀存在的，應認定系對訴爭商標的積極使用行為，可維持訴爭商標在該商品及其類似商品上的註冊。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11：精雕公司與田某某、深圳創世紀公司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203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精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田某某、深圳市創世紀機械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精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雕公司）系專注於數控機床研發製造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歷經多年研發形成涵蓋 27 個系列、160 個型號機床的核心技術體系，包含 37340 個設計圖紙及相關技術文檔。田某某於 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精雕公司任職，歷任資深設計師等職，其間簽署《員工保密書》。精雕公司認為，田某某在離職前通過下載、拷貝等方式非法竊取公司上述全部涉案技術資料，涉及機床、電主軸、轉檯等核心技術；2017 年 2 月至 3 月間，田某某從精雕公司離職前，竊取了精雕公司的 37340 個數控機床設計圖紙（含二維設計圖紙和數模）和若干技術文檔，涵蓋精雕公司 27 個系列、160 個型號的數控機床（包含玻璃機、雕刻機/雕銑機、加工中心等）。田某某竊取精雕公司的上述技術秘密後，於 2017 年 3 月 26 日從精雕公司離職，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入職深圳市創世紀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世紀公司），在創世紀公司擔任玻璃機項目副總經理，以化名“仝某”從事工作。創世紀公司使用田某某竊取的精雕公司上述技術秘密，生產、銷售包括玻璃機在內的數控機床，還申請了大量專利。2018 年 12 月 27 日，田某因涉嫌侵犯商業秘密罪被羈押，並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被逮捕。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門頭溝區人民法院判決田某某犯侵犯商業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並處罰金人民幣十萬元。2019 年 9 月，精雕公司以侵害技術秘密為由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田某某、創世紀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上述技術秘密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連

帶賠償精雕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人民幣 3.8163 億元。北京知產法院認定田某某和創世紀公司共同侵害了精雕公司的涉案技術秘密，判決田某某和創世紀公司連帶賠償原告精雕公司人民幣 1280 萬元，並停止相關侵權行為。

力精雕公司、田某某及創世紀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公安機關在偵辦侵犯商業秘密罪的過程中委託鑒定機構進行非公知性鑒定的技術資訊，並不當然等同於商業秘密權利人在後繼商業秘密侵權救濟的民事訴訟程式中主張保護的技術秘密範圍。刑事偵查程式中的主導者是公安機關，商業秘密權利人在刑事偵查程式中的身份是受害人和報案人，是否啟動刑事偵查程式以及對哪些事項進行偵查的決定權均在公安機關。而在商業秘密侵權救濟的民事訴訟程式中理應遵循當事人處分權原則，即涉及商業秘密保護範圍的確定，原則上應當尊重商業秘密權利人的主張。最終，最高人民法院準確認定了精雕公司在本案主張保護的技術秘密範圍為被田某某非法竊取的涵蓋精雕公司 27 個系列、160 個型號的 37340 個數控機床設計圖紙（含二維設計圖紙和三維造型設計圖紙）和若干技術文檔（含物料清單/明細表、測試報告、工藝資訊等）所共同承載的技術資訊，而不僅是一審判決在事實查明部分記載的秘點 1 和秘點 2，即僅 JDLVG4XX 和 JDLVG6XX 兩款機床。前述技術資訊整體具有秘密性、價值性和保密性，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定的商業秘密。田某某作為技術竊取源頭，與明知侵權仍予以使用的創世紀公司存在主觀意思聯絡與客觀行為協助，構成共同侵權。當侵權產品被確定是整體性使用權利人技術秘密的產物，且如不使用該技術秘密便難以在短期內生產出相關侵權產品，則該技術秘密對於侵權產品價值的技術貢獻率可推定為 100%。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認定，創世紀公司相當於通過不正當手段“不勞而獲”地獲取精雕公司海量的數控機床技術資訊資料庫，故涉案技術秘密對創世紀公司製造的所有型號玻璃機價值的技術貢獻率均應推定為 100%。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田某某、創世紀公司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許他人使用涉案技術秘密；田某某、創世紀公司賠償精雕公司經濟損失 37963 萬元和合理開支 200 萬元，共計 38163 萬元。



■ 裁判規則：

1. 行為人以盜竊方式獲取技術秘密後披露、使用，接收方明知該技術秘密系不正當手段取得仍予以使用的，二者構成共同侵權，應承擔連帶責任。
2. 當侵權產品被確定是整體性使用權利人技術秘密的產物，且不使用該技術秘密便難以在短期內生產出相關侵權產品，則該技術秘密對於侵權產品價值的技術貢獻率可推定為 100%。

案例 12：某石英公司與陳某某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246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湖北某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陳某某、武漢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尚某某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湖北某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石英玻璃公司）自主研發掌握了與拉制石英纖維有關的技術（以下簡稱案涉技術秘密），並用該技術進行了石英纖維的量產且生產和銷售的石英纖維產品在行業內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陳某某自 1991 年進入某石英玻璃公司工作並歷任高管及研發中心主任，于 2005 年與某石英玻璃公司解除勞動關係。2009 年某石英玻璃公司與陳某某簽訂了兩份協定，主要內容為陳某某認可其在 2009 年之前侵害過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案涉技術秘密並同意賠償，某石英玻璃公司則不再追究陳某某此前的侵權行為。同年，陳某某與尚某某及案外人成立了武漢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光電公司），從事石英纖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活動，陳某某任總經理，尚某某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某石英玻璃公司認為，陳某某非法披露、使用並允許某光電公司使用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技術秘密，某光電科技公司與尚某某明知陳某某系某石英玻璃公



司的前員工，掌握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技術秘密，卻仍非法獲取、使用該技術秘密的行為侵害了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技術秘密，遂起訴至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中院），請求判令陳某某、某光電公司與尚某某立即停止使用案涉技術秘密，立即停止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銷毀承載案涉技術秘密的設備、圖紙、電子文檔等資料；某光電科技公司將其庫存的石英纖維產品交武漢中院銷毀；並共同連帶賠償某石英玻璃公司經濟損失 36050.36 萬元並對其中 10414.51 萬元主張三倍懲罰性賠償。

武漢中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可以證明案涉技術秘密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技術秘密。陳某某在某石英玻璃公司工作期間，從時間及職權上均能接觸案涉技術秘密且負有保密義務，其在離職後與他人共同發起成立了某光電公司從事石英纖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該產品的技術資訊由陳某某提供且經鑒定比對兩者具有同一性，該行為侵害了案涉技術秘密。某光電公司在應當知道陳某某提供的技術資訊系案涉技術秘密的情況下，仍然使用上述技術資訊生產、銷售案涉石英纖維產品，其行為侵害了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案涉技術秘密。尚某某作為某光電公司的直接負責人員，應當知道陳某某提供的案涉技術資訊系案涉技術秘密，卻仍然允許某光電公司使用該技術資訊生產、銷售案涉石英纖維產品，其行為也侵害了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案涉技術秘密。陳某某、某光電公司與尚某某分別侵害了某石英玻璃公司的案涉技術秘密，因其分別實施的案涉侵權行為系相互獨立的侵權行為，而非共同侵權行為，故應分別承擔相應民事責任。由於既無證據證明某石英玻璃公司因陳某某、尚某某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也無證據證明陳某某、尚某某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因此適用法定賠償的方式確定陳某某、尚某某應承擔的經濟損失賠償數額，對其二人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訴訟主張，不予支援。綜合主觀惡意程度、侵權持續時間、獲利情況及情節嚴重程度等，對某光電公司適用二倍的懲罰性賠償。武漢中院判決陳某某、某光電公司、尚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案涉技術秘密；陳某某賠償某石英玻璃公司經濟損失 300 萬元；某光電公司賠償某石英玻璃公司經濟損失 198419745 元；尚某某賠償某石英玻璃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



某石英玻璃公司、陳某某、某光電公司、尚某某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武漢中院對案涉技術秘密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商業秘密認定並無不當。陳某某在某石英玻璃公司任職期間接觸了案涉技術秘密，且在案證據可以證明某光電公司使用的技術資訊與案涉技術秘密具有同一性。陳某某向某光電公司披露、使用案涉技術秘密，是以生產石英纖維產品為目的，所生產的石英纖維產品是使用案涉技術秘密的必然結果，某石英玻璃公司請求停止生產銷售使用案涉技術秘密製造的石英纖維產品，應予支援。鑒於某光電公司已使用案涉技術秘密建設了被訴侵權生產線，為有效防止繼續侵權和損害後果擴大，有效預防被訴侵權人繼續使用案涉技術秘密以及在承載技術秘密的生產設備上使用案涉技術秘密中的生產工藝和參數，有必要在人民法院監督或者某石英玻璃公司見證下，拆除被訴侵權生產線中涉及技術秘密的部件，對某石英玻璃公司的該項訴訟請求，予以支持。武漢中院未支持某石英玻璃公司上述兩項具體的停止侵害責任的請求，存在不當，予以糾正。案涉技術秘密客觀上僅涉及石英玻璃拉絲生產線的部分設備和工藝，該生產線可能還附加了其他智慧財產權的貢獻，武漢中院未考慮案涉技術秘密的技術貢獻率，即相當於將技術貢獻率確定為 100%，存在不妥。綜合考慮相關因素，酌情確定案涉技術秘密的貢獻率占比為 75%。

本案根據查明的事實，某光電公司的成立是以實施侵權行為即生產石英纖維產品為目的，陳某某作為某光電公司的總經理，在某光電公司推進和實施被訴侵權技術秘密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尚某某明知陳某某的技術資訊來自于某石英玻璃公司，其作為某光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允許陳某某、某光電公司使用案涉技術秘密，主觀上存在侵權故意。從公司成立到參與經營，其客觀上參與實施侵害案涉技術秘密的行為，也因使用案涉技術秘密而獲利。綜上，陳某某、某光電公司、尚某某主觀上存在共同侵權的合意，客觀上共同實施了侵害案涉技術秘密的行為，某石英玻璃公司關於陳某某、某光電公司、尚某某構成共同侵權的上訴請求成立，武漢中院對此認定不當，予以糾正。結合在案證據及考慮陳某某、某光電公司、尚某某侵害案涉技術秘密惡意明顯、侵權情節嚴重等因素，本案適用



三倍懲罰性賠償。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改判撤銷一審判決，陳某某、某光電公司、尚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案涉技術秘密的行為並連帶賠償某石英玻璃公司經濟損失 202419745 元。

■ 裁判規則：

1. 當被訴侵權人使用的技術秘密為製造特定產品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條件且該產品為使用該技術秘密所直接獲得的產品時，因其銷售該產品的行為顯屬同一侵權主體實施製造行為的自然延伸和必然結果，權利人主張被訴侵權人停止銷售使用該技術秘密所直接獲得的產品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援。
2. 在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件中，被訴侵權公司系專門為從事侵權而登記設立，其生產經營主要系實施被訴侵權行為，該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自身積極參與侵權行為實施的，或被訴侵權公司的侵權行為既體現公司意志，又體現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個人意志的，可以認定該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與該被訴侵權企業共同實施了侵權行為，應當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案例 13：行某公司與歐某公司等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浙 01 民終 399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合肥名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合肥歐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木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行某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行某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行某公司）是小*書平臺的運營者，依法對該平臺享有競爭權益。行某公司認為，合肥歐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某公司）、合肥名某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某公司）共同運營 AI 寫作*APP、小程序及 xiezuo*.com 網站（以下簡稱被訴平臺），向

公眾提供“小*書種草文案”“小*書筆記標題”“小*書旅遊攻略”“偽原創”等針對小*書平臺內容的 AI 寫作功能，侵犯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杭州木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某公司）在其網站中提供 AI 寫作*APP 的下載服務，構成說明侵權，應承擔連帶責任。行某公司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以下簡稱杭互法院），請求判令名某公司、歐某公司停止侵權、刊登聲明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200 萬元，木某公司停止侵權並在 10 萬元範圍內與名某公司、歐某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杭互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針對著作權侵權。行某公司將小*書平臺帳號中的內容複製到被訴平臺並進行 AI 改寫的行為，系其自行複製、上傳的行為而非被訴平臺的運營主體所實施，被訴侵犯著作權的客體不明確，並且行某公司主張小*書平臺中所有的發佈的內容的著作權，其權利客體亦不明確，更無法確定是否構成作品以及作者等情況，因此不構成侵犯著作權的行為。其次，針對不正當競爭。第一，行某公司為研發、維護、推廣小*書平臺種草內容生態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財力和物力，其基於真實可靠的小*書平臺種草內容生態獲取的正當商業利益和形成的競爭優勢，應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第二，被訴平臺提供的 AI 寫作功能均以小*書命名、並在宣傳過程中突出其系契合於小*書平臺屬性的標題、文案生成的人工智慧服務，具有不正當性。第三，AI 寫作*服務本質上與傳統“虛假種草”一致，僅從人工代寫方式變為 AI 生成，若不及時規制該種以特定場景為應用層的 AI 生成服務，雖會給部分使用者帶來創作的便利，但也會導致用戶虛構體驗、成為“虛假種草”黑灰產的創作工具，更會導致虛假內容在互聯網平臺氾濫，衝擊小*書等內容平臺的種草內容生態及管理秩序，損害平臺、消費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嚴重擾亂種草內容行業的市場競爭秩序，不利於消費者利益和社會整體福祉的增加也有違商業道德。第四，被訴行為會損害行某公司、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此，被訴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再次，被訴平臺提供的“偽原創”或“文章改寫”的功能系對輸入的原文進行修飾、潤色、創意發散的模式進行人工智慧生成，屬於人工智慧的基本功能，技術本身系中立，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不正當性。最後，木某公司在其網站內提供 AI 寫作*安卓端、iOS 端

的下載服務，其未提交 AI 寫作*的上傳主體的相關情況，不能證明其系網路服務提供者。杭互法院綜合考慮侵權行為的性質、AI 寫作*的下載情況、會員費及對小*書平臺產生的影響、侵權主觀過錯程度、行某公司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出的合理費用等因素，判決名某公司、歐某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0 萬元，木某公司就其中的 1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名某公司、歐某公司、木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根據被訴功能的命名可知該服務明顯是以他人產品或服務內容為定向化場景設計並針對性的開展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但該服務本質上屬於利用 AI 技術進行“虛假種草”，違反了小*書平臺協定規則，也違背平臺方意願。其次，被訴服務利用 AI 技術生成“虛假種草”內容後勢必會誘導相關使用者使用該人工智慧服務生成虛假種草文案並發佈到小*書平臺，被訴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主觀上難謂善意。再次，被訴服務除首次使用外均為收費服務，相較於當前通用免費的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平臺，被訴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基於其收費的商業模式，應當履行更高的注意義務。最後，木某公司僅提供下載服務，在案證據不能證明木某公司與名某公司、歐某公司構成共同侵權或幫助侵權。杭州中院為動態平衡好人工智慧技術創新、經營者利益、權利人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酌情將名某公司、歐某公司賠償行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的數額調整為 10 萬元，並據此判決維持一審判決第一項，撤銷第二、三項，改判名某公司、歐某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10 萬元，駁回行某公司其他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界定人工智慧服務提供者是否履行注意義務時，應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技術設計和服務提供過程中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降低其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隨機生成內容可能帶來的侵權風險；（2）針對特定場景作為應用層提供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時，服務是否遵循特定場景下的協定規則和平臺方意願；（3）被訴服務是否帶有明確指向性和誘導性。（4）被訴服務是否屬於營利性商業行為，收費服務應當履行更高的注意義務。



案例 14：泡泡瑪特公司與某某科技公司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粵 03 民終 1120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前海區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泡泡瑪特公司系案涉系列盲盒美術作品的著作權人，某某科技公司雖有接觸作品的可能，但二者作品相似部分如風格均為賽博朋克風，坐姿均為雙腿岔開、頭身比例均為頭大身小、比例接近 1:1 等屬思想或公有領域素材，線條、色彩等具體表達未構成實質性相似，故某某科技公司不構成著作權侵權。其次，泡泡瑪特公司與某某科技公司系同業競爭者，案涉五款盲盒商品裝潢經大量銷售和宣傳，具有一定市場知名度及區別商品來源的顯著特徵，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有一定影響的商品裝潢。最後，判斷商品裝潢侵權的核心在於是否會造成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其比對方法、考量因素以及認定標準均與判斷著作權法中的作品是否實質性相似不完全一致，本案以潮玩領域相關公眾一般注意力為標準，結合法院組織的公眾評議結果，近 61%受訪者產生混淆，且某某科技公司存在使用近似標識、展示圖等攀附商譽的行為，其行為構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商品裝潢的不正當競爭。前海區法院根據被訴侵權商品在電商平臺的銷售金額、侵權款占比及自認的淨利潤率計算侵權獲利，判決某某科技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55,932.53 元，駁回其他訴訟請求。

某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一審法院在“QTX 潮玩展”上組織“公眾評議”活動的目的和內容均是通過問卷的方式調查相關主體對於被



訴侵權裝潢的來源的看法，屬於針對本案爭議事實作出的現場市場調查，屬於法院依職權獲得的證據，應當對證據性質依法審查後，結合在案其他證據共同對相關事實予以綜合評判。但一審法院在認定被訴侵權裝潢是否足以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時，未結合在案其他證據對雙方裝潢進行比對，而是直接根據市場調查結果認定被訴侵權裝潢構成混淆，該種認定方式未充分考慮市場調查的證據性質，也未考慮模擬環境下調查結論的局限性，做法有欠妥當，應當予以糾正。其次，針對該份證據的認定。第一，一審法院組織的市場調查經公證處全程公證，程式合法規範，調查內容真實合法。第二，調查在潮玩展會開展，模擬環境貼合真實市場，隨機選取的調查對象為展會現場的潮玩消費者或經營者，問卷設置相關問題可排除非相關公眾樣本，且有效問卷中經營者、消費者等樣本分佈合理，某某科技公司關於調查對象構成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第三，調查問卷設計客觀中立，未披露案件資訊、未提示相關品牌，附圖僅展示被訴侵權裝潢圖片且為實際宣傳用圖，符合隔離比對原則，相關提問能進一步排查混淆原因；某某科技公司關於問卷提問具有誘導性、展示圖片非實物、圖片排版及背景影響結果的上訴理由均缺乏依據。第四，市場調查的目的是為了對案件相關事實予以證明，對問卷數量合理範圍的評估應結合證明力要求、統計可靠性、誤差容忍度等因素，根據案件具體事實予以個案認定，本案調查收集的68份樣本數量具有代表性，某某科技公司關於樣本數量過少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最後，從利益平衡角度，由於潮流玩具不受實用功能的限制，本身具有極為廣闊的設計空間，某某科技公司雖然獨創設計了其他次要特徵、但模仿了泡泡瑪特公司盲盒的主要設計特徵，其行為仍然屬於搭便車行為，應予以有效規制。二審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針對行為人的同一侵權行為主張侵犯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系針對不同法律關係和不同的權益損害，構成要件和審查內容亦不相同，其中一種指控不成立並不必然導致另一指控不成立，應當予以分別審查和評價。

2. 法院針對案件爭議事實作出的現場市場調查屬於法院依職權獲得的證據，應當對證據性質依法審查後，結合在案其他證據共同對相關事實予以綜合評判，不應作為單獨的定案證據予以認定。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